

证券代码：833189

证券简称：达诺尔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江苏达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 股权激励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3月28日，江苏达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因《2024年定向回购股份方案》涉及关联董事张文巨、王爱民、刘艳秋共3人，出席董事7人，同意4票，回避表决3人，上述议案将于2024年4月22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出席监事3人，同意3票。

#### 二、 定向回购类型及依据

定向回购类型：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定向回购依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第四章第五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

根据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更正后）》（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第十一章第五条约定，公司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激励对象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限售条件时，相应的回购注销程序及安排为：（一）当出现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情形的，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方案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公告；（二）公司按照本

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时，应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登记结算机构关于股票回购的相关规定；（三）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如果发生回购情形，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式详见本计划“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激励计划》第五章第四条约定，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是否为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比例（%）	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股）	标的股票数量占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标的股票来源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文巨	董事长	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1,000,000	46.66%	1,000,000	3.12%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王爱民	董事、总经理	否	429,000	20.02%	429,000	1.34%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二、核心员工							
白昊	核心员工	否	371,000	17.31%	371,000	1.16%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阮汝明	核心员工	否	343,000	16.01%	343,000	1.07%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预留权益	0	0%	0	0%	-
合计	2,143,000	100%	2,143,000	6.69%	-

《激励计划》第六章第四条约定：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张文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王爱民、白昊、阮汝明：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限售期	张文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王爱民、白昊、阮汝明：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合计		100%

《激励计划》第八章第二条第三项约定，公司业绩指标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33 亿元或净利润不低于 3673 万元
2	以营业收入 1.53 亿元和净利润 4224 万元为基础，根据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完成率或

	2023 年度净利润完成率进行分档考核
--	---------------------

注：以上财务业绩以审计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为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剔除本激励计划实施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2023年度，公司对营业收入完成率(Am)或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An)完成率进行分档考核。分档考核设定底线触发值，完成率85%以上则可对应解除相应比例。

解限售期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权重
2	以营业收入1.53 亿元和净利润4224 万元为基础，根据2023年度营业收入完成率或2023年度净利润完成率进行分档考核	X

注：以上财务业绩以审计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为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完成率(Am)=2023 年度营业收入/1.53 \*100%（单位：亿元）

2023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完成率(An)=2023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0.4224\*100%（单位：亿元）

业绩完成度	对应表现比例
$Am \geq 100\%$ 或 $An \geq 100\%$	X=100%
$95\% \leq Am < 100\%$ 或 $95\% \leq An < 100\%$	X=85%
$90\% \leq Am < 95\%$ 或 $90\% \leq An < 95\%$	X=65%
$85\% \leq Am < 90\%$ 或 $85\% \leq An < 90\%$	X=45%
$Am < 85\%$ 且 $An < 85\%$	X=0%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1.31 亿元，净利润 620.1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60.72 万元，业绩完成度对应权重 X=45%，因 2023 年度公司业绩目标部分达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根据《回购细则》、《激励计划》相关条款约定，公司决定回购 4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第二期 55% 的激励股份，即授予总量 27.50% 的股份。

### 三、 回购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5,303,925 元，以每股 9 元的价格向股权激励对象张文巨、王爱民、白昊、阮汝明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89,325 股。具体情况如下：

#### 1.回购价格

《激励计划》第十一章之五、（三）条约定：“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尚

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如果发生回购情形，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式详见本计划“第九章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 2. 回购数量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张文巨、王爱民、白昊、阮汝明，分别认购公司股票 1000000 股，429000 股，371000 股，343000 股，共计 2,143,000 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除限售数量为 50%，因解限售条件部分成就，公司回购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解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 27.50%，共计 589,325 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股）	剩余获授股票数量（股）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张文巨	董事长	275,000	225,000	12.83%
2	王爱民	董事、总经理	117,975	96,525	5.5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92,975	321,525	18.34%
二、核心员工					
1	白昊	核心员工	102,025	83,475	4.76%
2	阮汝明	核心员工	94,325	77,175	4.40%
核心员工小计			196,350	160,650	9.16%
合计			589,325	482,175	27.50%

## 四、 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类别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26,873	11.57%	3,237,548	9.96%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29,261,377	88.43%	29,261,377	90.04%
3. 回购专户股份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	0	0%
总计	33,088,250	100%	32,498,925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 五、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396,532,973.8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54,921,528.41 元，货币资金 13,042,784.25 元。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3,088,250 股，本次回购并注销 589,325 股，占注销前总股本的 1.78%。本次股份回购注销金额较低，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 六、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 七、 备查文件

《江苏达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达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江苏达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